

CCT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建 科 技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之 中 期 業 績 公 佈

財 務 摘 要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截 至 二 零 零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營 業 額	54,430	—
經 營 溢 利 / (虧 損)	2,310	(7,850)
股 東 應 佔 純 利 / (虧 損 淨 額)	1,647	(10,029)

主 席 函 件

本人欣然宣佈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54,4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300,000港元。本集團取得之理想業績，主要來自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電子實業」)經營之電訊產品(包括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電子實業乃根據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由本集團向其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所購入，該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經集團重組後，原由浩宇科技有限公司(「浩宇科技」)(本集團前控股公司，其名稱其後改為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浩宇科技集團」)所欠之絕大部份未履約債務已獲全面解除，所有以前虧損及負債纍纍之浩宇科技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已脫離本集團。有關集團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浩宇科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期內，電訊產品業務錄得經營溢利2,300,000港元，而由於本集團收購ESH集團(定義及說明見下文)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才完成，故該溢利並未反映ESH集團之貢獻。該經營溢利2,300,000港元扣除期內支付之融資成本700,000港元後，回顧期間之股東應佔純利為1,600,000港元。前期7,9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及10,00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乃由前任管理層及當時之接管人於集團重組前管理時所錄得的，而當時浩宇科技集團之生產則暫停，以待集團重組完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業務仍然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電子實業經營之製造及開發電訊產品(包括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電子實業已擁有一定之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配合本集團通過收購及合作進行擴展之企業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向中建電訊收購了Empi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ESH」)之全部權益。ES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SH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製造及銷售家用電訊產品業務。該集團生產多種高科技電訊產品，包括2.4 GHz、900 MHz及5.8 GHz之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

有關收購ESH集團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展望

在本集團從二零零二年被接管中復原後，新管理層致力擴展及鞏固本集團之業務。ESH集團為其中一家全球最大之室內無線電話生產商，並且是多個著名品牌，包括通用電氣、Alcatel及其他品牌之主要供應商。ESH集團在室內無線電話之研發上享有領先優勢，在本身之市場擁有強大採購能力，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先進生產設施。收購ESH集團大大擴充了本集團之資產及盈利基礎。由於收購ESH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未反映ESH集團之貢獻。因ESH集團有龐大增長潛力，我們極有信心，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會大幅改善。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4,430	—
銷售成本		(44,644)	—
毛利		9,786	—
其他收入		685	2,238
行政及銷售費用		(6,551)	(10,088)
其他經營費用		(1,610)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310	(7,850)
融資成本		(663)	(2,1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7	(10,029)
稅項	7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647	(10,029)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純利／(虧損)		1,647	(10,029)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0.015仙	(1.57)仙
攤薄		0.011仙	(1.57)仙

附註：

1. 一般事項

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完成時，委任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為浩宇科技之執行董事，另委任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為浩宇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同日，浩宇科技當時之接管人辭任，而浩宇科技之董事會接納Gerald Clive Dobby先生及胡世榮先生辭任浩宇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接納梁浩華先生辭任浩宇科技之執行董事。該三位董事統稱「前任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浩宇科技改名為中建科技公司。上述所載中建科技公司之五名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唐智海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此等現任之六名董事統稱為「現任董事」。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為配合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二零零二年度起生效。因此，本中期涵蓋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而過往之中期則指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

3. 編製及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完成關於本公司之介紹上市之集團改組（「集團改組」），中建科技公司（本集團之前控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股東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按一換一之方式交換，每位股東享有之權益與先前享有中建科技公司之權益一樣。有關集團改組之其他詳情載於中建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集團改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會計合併基準編製。據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假設本公司為購入之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之控股公司計算編製，而非由集團改組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生效之日起計算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中建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度被接管及管理層有所變更，中建科技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建科技集團」）若干賬簿及記錄已遺失或未知其放置地點，現任董事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可處理之範圍局限於前任董事及中建科技公司當時之接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交予彼等之賬簿及記錄。由於該等賬冊及記錄有限及不齊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反映本集團若干交易之影響未能證實或有證據支持，特別是：

- (a) 現任董事未能確信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是否公正地呈列。因此對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承上結餘作出任何調整，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作為比較數字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有所保留。

- (b) 現任董事未能確信中建科技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期間所進行交易之性質、完整性、適當與否、分類及披露方式，亦未能確信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有關附註所反映作為比較數字之有關金額是否公正地呈列。
- (c) 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S. MeggateI Sdn. Bhd. (「S. MeggateI」) 由中建科技公司前管理層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後由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接手。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乃由少數股東存置，而現任董事未能促使少數股東交出妥善之賬冊及記錄以供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因此，現任董事未能確信S. MeggateI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交易之性質、完整性、適當與否、分類及披露方式，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記錄之有關少數股東權益。S. MeggateI列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之淨資產、營業額及期內虧損分別約為1,600,000港元、無及約1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儘管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已盡量減輕記錄不完整所造成之影響，現任董事仍未能就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所有以該附屬公司之名義進行之交易已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內。在可能之情況下，本公司現任董事於釐定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時，已採取彼等認為可行之措施按彼等所知之資料計算該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並已於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撥備及調整。

- (d) 在上述之情況下，現任董事未能確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別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以比較數字之形式呈列)可與本期間之相關數字作出比較。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生效)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關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若負債能於可見將來變現，乃使用收益表債務法就所有重大時差作出遞延稅項部份撥備。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其變現得到保證，否則遞延稅務資產不予以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之債務方法。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務基礎兩者之所有暫時差別予以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下，此新會計政策已被有追溯性地採用。

會計政策之變動並無對現行中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如上文附註3所述中建科技公司之前任董事及當時之接管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交予現任董事之賬冊及記錄有限及不齊全，因此，本集團難以根據新更改之政策重列過往中期之比較數字。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

- (i) 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
- (ii) 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用於電訊產品之充電器及變壓器；及
- (b) 公司類別包括一般之公司收支項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分別呈列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電訊產品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54,183	—	—	—	54,183	—
其他對外收入	685	—	—	2,238	685	2,238
收入總額	<u>54,868</u>	<u>—</u>	<u>—</u>	<u>2,238</u>	<u>54,868</u>	<u>2,238</u>
分類業績	<u>4,657</u>	<u>—</u>	<u>(2,594)</u>	<u>(7,850)</u>	2,063	(7,850)
利息收入					247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310	(7,850)
融資成本					(663)	(2,17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47	(10,02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647	(10,029)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1,647</u>	<u>(10,029)</u>

(b) 按地域劃分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逾98%收入來自於中國(包括香港)經營之業務。

由於資料不詳，故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6.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之折舊為約1,5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98,000港元)而無形資產之攤銷約為90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慣例及詮釋而計算。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可獲寬免50%。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未能確定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因此並無確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有關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純利約1,6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約10,02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977,355,20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38,403,502股，按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純利，並且就期內所有可換股票據視為已行使而節省之利息作出調整後約1,833,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為16,975,009,510股，包括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0,977,355,203股；期內所有可換股債券視為已行使而假設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5,868,271,507股及期內所有優先認股權視為已行使而假設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29,382,800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可換股票據，因為行使將帶來反攤薄影響。

1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管理費用	(i)	1,200
租金費用	(ii)	900
銷售產品	(iii)	45,750
採購物料	(iv)	10,627

附註：

- (i) 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中建電訊(香港)」)，ES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一般行政、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硬件維修服務向電子實業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實際產生之成本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ESH集團前，ESH為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中建電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CT Properties (Dongguan) Limited (「CCT Properties」)就提供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向電子實業收取租金費用，租金乃根據電子實業與CCT Properties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租金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i) 向中建電訊(香港)出售電子實業之產品(包括變壓器、交流電/直流電轉換器及特製之內置供電器)，有關價格乃根據產品之直接物料成本加相關直接物料成本最高達50%之百分比釐定。
- (iv) 電子實業向中建電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納進控股有限公司購入之物料(包括塑膠鑄模及物料)，有關價格乃根據物料之直接成本加相關直接成本最高達50%之百分比釐定。

除上述交易外，根據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向中建電訊收購ESH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轉讓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768,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支付。ESH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製造及出售電訊產品(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業務。交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中。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財務回顧

本期與前期之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反映包括電子實業及集團重組後之資產及負債，但不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之ES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包括電子實業及ESH集團兩者之資產及負債，因此，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有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主要來自電子實業之業績(不包括ESH集團)，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表，則反映集團重組前及現任管理層接管本集團前，乃由本集團前任管理層及當時之接管人管理時所錄得之虧損。鑑於集團重組，比較本期及前期之盈虧項目並無重大價值或意義。

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5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主要來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電子實業之經營業務所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為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前，浩宇科技集團被接管，因此，浩宇科技集團暫停生產以待集團重組完成，於去年同期並無營業額。前期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0,000,000港元，乃由前任管理層及當時之接管人於集團重組前管理時所錄得。

重大附屬公司之收購

根據與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同意再向中建電訊收購ESH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轉讓股東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768,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ESH集團主要從事以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方式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包括室內無線電話及無線電對講機)業務。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中。

由於收購ESH集團已擴充本集團之資產基礎、拓闊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在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整體上會有理想表現。

按業務分析

電訊產品及原部件之製造及開發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期內營業總額超過99%。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訊產品(包括透過電子實業經營之充電器及變壓器)業務帶來經營溢利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企業分類錄得經營虧損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為7,900,000港元)，主要來自期內之總辦事處及重組開支。

按地域分析

中國(包括香港)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期內營業總額逾98%。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結構

由於ESH集團被綜合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大幅增加至28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973,9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79,700,000港元之比率)為111%(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顯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

於本期間結算日，本公司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數額為83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00,000港元)，包括：

- (i) 中建科技公司(本集團前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向中建電訊發行之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之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取代，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 (ii) 中建科技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到期，年利率5厘之可換股票據餘額8,000,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以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取代，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向若干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年利率2厘之可換股票據餘額10,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及
- (iv)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建電訊發行，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按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計年息之可換股票據768,000,000港元，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4港元。

因包括有關收購之ESH集團之借貸，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至203,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款中約96%以短期形式安排，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約4%為長期性質，主要為本集團借用之貿易貸款。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無重大之季節性壓力。

ESH集團之若干資產以融資租約租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期內有若干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13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400,000港元)，已發行之普通股為13,138,422,562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8,403,562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來自ESH集團)為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財資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一向審慎。為達致更佳風險控制及有效資金管理，本集團之財資活動由中央統籌。本集團於期內之收支絕大部份以港元結算。現金一般作港元及美元短期存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有以港元計值之未償還借貸，除定息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浮息貸款。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或利率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可換股票據) 1,034,600,000港元除以所運用之資本總額(股東權益加借貸總額) 1,105,600,000港元計算，增加至94%(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主要由於向中建電訊發行可換股票據768,000,000港元，作為收購ESH集團之代價所致。因8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大部份屬欠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建電訊，並訂有頗長之贖回期限，故本集團並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所得款項用途

除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七月分別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籌得款項淨額37,0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再從配售本金金額20,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再籌得款項淨額21,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合計達57,800,000港元，擬分別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公佈所述，用作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研究及開發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中3,400,000港元已於期內動用，其餘54,400,000港元備留供將來運用。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4,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及80,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大部份屬於ESH集團)，已作為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或然負債

除了就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大部份來自ESH集團)有達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總數包括新收購ESH集團之僱員為15,493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7人)。薪酬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表現花紅。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人士亦有機會獲授優先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1,083,000,000份之優先認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 7 段所規定般有固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曾不遵守守則。

在聯交所之網站刊登詳盡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